

仲裁文书工商行政管理局裁决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4_BB_B2_E8_A3_81_E6_96_87_E4_c36_52146.htm × ×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裁决书（81）× 裁字第 × × 号 申诉方：× × 电缆厂代理人：王 × × ，男 40 岁，供销科长 被诉方：× × 五金公司代表人：宋 × × ，男，43 岁，副经理 马 × ，女，39 岁，× × 市法律顾问处律师 申诉方与被诉方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三日签订电缆线合同一份，计 120 平方毫米橡皮铝线一千米，4 × 2.5 平方毫米橡套电缆五百米，裸铜线五百米，合计价款三万五千七百五十元整。合同订立后，五金公司发现价格偏高，曾两次派人去电缆厂要求解除合同，遭到拒绝。一九八一年四月五日电缆厂按照合同约定将全部电缆线发送到五金公司，五金公司以质次价高为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经主管机关调解未达成协议，电缆厂于一九八一年四月三十日向我局申请仲裁。 本局依法由首席仲裁员刘晋生，仲裁员王志和、李晓民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现查明：双方争执的焦点是质量问题。经本局委托上海电缆研究所对电缆厂交付的三种电缆线进行了检验、测试，其结果为：120 平方毫米橡皮铝线导体直流电阻为 0.271 欧姆，一机部颁发的此项标准是“不得大于 0.255 欧姆”。4 × 2.5 平方毫米橡套电缆，导体氧化严重，无法进行试验。裸铜线质量经测试合格。据此认为，120 平方毫米橡皮铝线导体直流电阻超过部颁标准，不能视为合格产品；4 × 2.5 平方毫米橡套电缆，属于报废产品，根本不能使用；仅裸铜线质量合格。 根据上述事实，争议发生的

根本原因是产品质量不合格，责任在电缆厂。经调解，双方协商达成协议，事后五金公司翻悔，故本局特裁决如下：一、裸铜线五百米经测试质量合格，由五金公司按合同约定价格收货，计价款五千五百元，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天内一次付清。二、120平方毫米橡皮铝线和4×2.5平方毫米橡套电缆因不符合质量标准，全部退货，由电缆厂于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提走。逾期不提按国务院1984年1月23日颁发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6款规定支付保管、保养费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承担逾期提货的责任。三、案件受理费按争议金额千分之五征收，计178.75元。案件外理费50元，两项共计228.75元。电缆厂承担151.25元。五金公司承担77.50元。如不服本裁决，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原仲裁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将起诉书副本交送本会。首席仲裁员 刘晋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